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并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以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决定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募投项目“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具有合理性,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万华 孙继辉 刘旭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